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42號

原告 先鋒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良

訴訟代理人 沈宗興律師

被告 霖傳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俊雄

訴訟代理人 喬國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2,000元及其遲延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2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502,000元及其遲延利息，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9年5月2日成立「2020基地台自立式鐵塔除鏽、油漆維護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合意就北一及北二區域維運處所所屬地區(即新竹至宜蘭地區)鐵塔優先除鏽之站台，進行共14座鐵塔之除鏽、油漆維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報酬為365萬元，被告應於驗收合格後給付合約單座單價即260,714元之90%予原告，另10%則應在系爭工程全部完成並經遠傳電信驗收後之180日內匯款支付。嗣原告已於被告要求之時間內即109年7月20日，陸續完成如附表所示之7座鐵塔施作工程；且被告允諾給予10日之休息期間，之後再進行後續工程。又因原告增加施工所需之油漆材料、時間等成本，被告同意將每座鐵塔之報酬增至29萬元。

二、未料，被告事後竟以原告不配合指示施工為由，於109年7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不用上來了…剩下七座由其他工班承做」等語，片面終止系爭契約，實有違契約誠信，且屬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契約終止。退步言之，縱使原告有被告所稱之不配合指示施工情事，惟亦未逾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之「逾期15日」終止條件，至多僅有逾期罰款問題，是被告據此終止契約為無理由。

三、又被告僅支付如附表編號6、7鐵塔之90%工程款，而就上開2座鐵塔之10%保固款52,000元【計算式：26萬元 $\times$ 10% $\times$ 2座=52,000元】，以及如附表編號1至5鐵塔之全部工程款145萬元，合計1,502,000元部分，則全未給付，顯可歸責於被告，致給付前揭工程款遲延。至被告雖主張抵銷，惟兩造間之終止契約非可歸責於原告，且被告主張之數額僅為上下包間之報酬價差，而未扣除成本，亦難認有理。

四、綜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一、系爭工程為被告向訴外人璟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璟愷公司)

承攬後，再轉包予原告之次承攬工程。被告於接獲訴外人璟愷公司告知「須於二週內派員對東部5座鐵塔進行施工」之通知後，旋即於109年7月22日前聯繫原告，指示應於2週內派員施作東部5座鐵塔，然原告未配合施工，致伊與訴外人璟愷公司間之承攬契約遭他方終止，被告始會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第g款終止兩造間之合約。

二、否認被告有同意將每座鐵塔單價增至29萬元之事實，蓋被告僅表示「我會與台北幹旋」，其後訴外人璟愷公司並未同意加價，故原告仍應以原約定價格即每座260,714元計算報酬。亦即原告請求之費用應扣減146,430元【計算式：145萬元－(260,714元×5座)=146,430元】。

三、本件因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致訴外人璟愷公司終止與被告間之契約，被告因此受有7座鐵塔未施工之所失利益損害，應由原告負責賠償。又被告向訴外人璟愷公司承攬之單座鐵塔報酬為357,143元，扣除兩造約定之每座260,714元，故被告可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為675,003元【計算式：(357,143元－260,714元)×7座=675,003元】，應予抵銷。

四、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1,552,000元，於扣除146,430元後，再抵銷675,003元，則其僅得請求730,567元。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9年5月2日成立系爭契約，合意就北一及北二區域維運處所所屬地區(即新竹至宜蘭地區)鐵塔優先除鏽之站台，進行共14座鐵塔之除鏽、油漆維護工程，總報酬為365萬元，報酬支付方式為被告驗收合格後給付合約單座單價(260,714元)90%，另10%在系爭工程全部完成並經過遠傳電信驗收後180日內支付。

二、原告陸續完成其中7座鐵塔工程，被告並給付其中2座之90%款項(260,714元*90%)。

三、被告答辯狀所附被證一合約書為系爭契約；原告起訴狀所附

01 附件三Line對話係兩造法定代理人對話內容。

02 四、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9年7月22日以Line向原告法定代理人表
03 示終止系爭契約。

04 肆、本院協同兩造整理爭點如下：

05 一、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是否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

06 二、被告是否曾允諾將附表編號1至5鐵塔單價增至每座29萬元？

07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2,000元，有無理由？

08 四、被告抗辯受有675,003元損害，並以之為抵銷，有無理由？

09 伍、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是否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

11 (一)按兩造就被告因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而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
12 情形，有於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作有約定，其中第g款約
13 明：「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即被告)有權終止或解除
14 本合約：…g. 乙方(即原告)不聽甲方人員之指示，未能與本
15 合約有關之工程切實配合施工，經甲方勸戒無效者。」等語
16 (見卷第161頁)。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
17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經被告於109年7月22日終止乙
19 節，業據原告提出載有「不用上來了…剩下七座由其他工班
20 承做」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卷第77頁），且為被告所自
21 承，堪認屬實。雖被告抗辯係因原告未配合被告指示於2週
22 內派員施作東部5座鐵塔，原告具可歸責事由始終止合約云
23 云，則然此原告所否認，依據前揭規定，被告即應就此利己
24 事實負舉證責任。

25 (三)然查，經檢視系爭契約全文，兩造對於鐵塔之施工順序並未
26 作有明確規範，僅於工程期限項下泛言原告需配合施工規劃
27 與時程，依據被告要求進場施工(見卷第158頁)。又細觀原
28 告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內容，可知被告僅曾於原告109年6月
29 11日前完成如附表編號6、7之施作工程後，要求原告應於同
30 年7月20日完成如附表編號1至5之施作工程(見卷第19、20
31 頁)，而原告事後亦已確實於同年6月28日、7月7日分別完成

01 如附表編號2、1之施作工程(見卷第45、65頁)，並陸續對如
02 附表編號3、4、5之工程進行施工(見卷第68-73頁、76頁)。
03 而由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可知，除未見被告所述其有於109年7
04 月22日終止契約前指示原告應於2週內派員施作東部5座鐵塔
05 之訊息外，且縱使有之，依據原告於109年7月13日主動傳送
06 予被告之訊息「後面宜蘭跟花蓮的塔也請陸續提供照片及位
07 置資料吧」等語(見卷第76頁)，亦可知原告並無拒絕配合施
08 工之意，否則其應無積極要求被告提供東部鐵塔施工位置之
09 可能。此外，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足資佐證其確有指示原告應
10 於2週內派員施作東部5座鐵塔，並經原告拒絕之證明，自難
11 認本件有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第g款所定「不聽指示配合施
12 工，經勸戒無效」之情事。是以，系爭契約之終止並無可歸
13 責於原告之事由，堪予認定。

14 二、被告是否曾允諾將附表編號1至5鐵塔單價增至每座29萬元？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6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著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曾允諾將
17 每座鐵塔之報酬由26萬元增至29萬元乙節，既為被告所否
18 認，則原告自應就此利己事實即兩造曾協議增加報酬乙項，
19 負舉證說明之責。

20 (二)經查，觀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被告曾於109年6月26日告知
21 原告「阿良：進度如何。跟你說個訊息，我保證不會讓你吃
22 虧，我會與台北斡旋。」、「一座如果追加三萬你可心服」
23 等語(見卷第38、39頁)；嗣又於109年7月2日傳送「台北雖
24 有欺我們之心，但也曾告訴我，如有意見可以再議價
25 喔！」、「所以我敢將原有的26萬自行往上到29萬。不是沒
26 有因由」等語予原告(見卷第58頁)，足可證明兩造應確實有
27 就報酬再次進行協議，且被告應曾允諾將鐵塔單價增至每座
28 29萬元。再參酌被告最先傳送上開訊息之日期為109年6月26
29 日，係在原告完成總工程之第3座鐵塔即如附表編號2施作工
30 程之前，堪認原告之後以每座29萬元單價作為如附表編號1
31 至5鐵塔之報酬計算基礎，應屬有理。

01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2,000元，有無理由？

02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03 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
04 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
05 文。次按，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6條3項第1款約定：「請
06 款及付款日期採二次付款，於甲方驗收合格後給付合約單座
07 單90%，另10%在本工程全部完成並經過遠傳電信驗收後180
08 日內以匯款方式支付與乙方，甲方不得藉故拖延款項支
09 付。」、第15條第1項：「甲方因業務上需要，得隨時終止
10 本合約。終止後乙方已完成局部工程由甲方按約核實計價，
11 結算付款，乙方不得提出任何額外要求及異議。」等語(見
12 卷第158、161頁)。

13 (二)經查，系爭契約既已經被告終止，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是被
14 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即有按前揭約定，就原告已完成之局
15 部工程依約核實計價、結算付款之義務。又原告已完成之工
16 作為如附表編號1至7工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訴外人
17 璟愷公司之契約承辦人即證人曾逸帆到庭具結證稱：北2七
18 座電塔有在期限內完工，無瑕疵，已撥款予被告等語明確
19 (見卷第23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等工程之報酬，於
20 法自屬有據。

21 (三)次查，被告就原告已完成如附表編號1至7之工程，僅給付其
22 中2座即編號6、7之90%款項，其餘均未給付，此亦為兩造所
23 不爭執，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即為上開2座鐵塔單
24 價之10%即52,000元【計算式：26萬元×10%×2座＝52,000
25 元】，以及如附表編號1至5鐵塔之全部工程款145萬元【計
26 算式：29萬元×5座＝145萬元】，合計1,502,000元。

27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502,000元，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

29 四、被告抗辯受有675,003元損害，並以之為抵銷，有無理由？

30 (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3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定有

01 明文。由此可知，債務之抵銷須彼此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
02 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為要件，主張抵銷者須以主動債權與
03 被動債權均有效存在為前提，自應具體表明主動債權為何，
04 並舉證證明其債權存在，以供審斷有無抵銷適狀。準此，被
05 告抗辯其因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致遭訴外人璟愷公司終止契
06 約，因此受有7座鐵塔未施工之所失利益損害675,003元，應
07 予抵銷乙情，既為原告所否認，則其自應舉證證明其所主張
08 之債權存在。

09 (二)然查，原告並無被告指稱「不聽指示配合施工，經勸戒無
10 效」之可歸責事由，業如前述；且證人曾逸帆亦係到庭證
11 述：(被告訴訟代理人問：109年7月時證人通知被告稱不用
12 上來了，剩餘七座將交由其他工班承作，是否如此?)不可
13 能。因為7月份我才撥款予被告，不可能在那時終止合約。
14 訴外人璟愷公司與被告間係約定禁止轉包，且原告應同步施
15 作北1、北2各七座鐵塔，然被告遲未施作北1部分，經催告
16 仍未改善，訴外人璟愷公司始終止合約，伊至今方知道原告
17 之存在等語(見卷第230-233頁)，益徵訴外人璟愷公司終止
18 與被告間之承攬契約，與原告無涉，原告毋需負賠償責任，
19 亦即被告對原告並無此筆債權存在，自無從抵銷。是以，被
20 告所為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不可採信。

21 五、綜上，原告依據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
22 付工程款1,50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
23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
26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7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28 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29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盈伸

附表：

編號	遠傳通訊電塔	站台編號	站台地址	完工日期
1	楊梅塔	LA210144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109年7月7日
2	觀音塔	LA210352	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	109年6月27日
3	大溪塔	LA211049	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	109年7月13日
4	龍潭塔	LA211138	桃園市○○區○○○○0000000地號	109年7月18日
5	林口塔	LA201726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	109年7月20日
6	芎林塔	LA224005	新竹縣○○鎮○○○○段000000地號	109年6月中
7	柯仔湖塔	LA220040	新竹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109年6月中